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护航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程树范、张善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b>	<b>3</b>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9
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5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	15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5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七、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22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首创证券指派程树范、张善国二人作为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于晓翠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徐丁馨、杨雨亭、张雷、孙树林、尹亮、游谔荻、陈沛东、张严为项目组成员。

#### （一）保荐代表人

程树范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副总裁。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敬业钢构（870181）、高达智能（873787）、建工装配（873607）等多家推荐挂牌项目。程树范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善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曙光数创（872808）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汉王鹏泰（873062）、鸿祥股份（872981）等推荐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张善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

于晓翠女士，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道达天际（874028）、高达智能（873787）、建工装配（873607）等推荐挂牌项目。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徐丁馨、杨雨亭、张雷、孙树林、尹亮、游谔荻、张严、陈沛东。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ovots Technologies Limited
证券代码	839515
证券简称	护航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76071C
注册资本	10,3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4 号院 4 号楼二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D 室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号码	010-53276166
传真号码	010-53276168
电子邮箱	investors@novots.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novots.com/">https://www.novots.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恕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327616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开发；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成立了独立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 **1、质量控制部门及合规部门审核**

项目组在完成全套申请文件初稿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编制后，发起项目质控合规审批流程，经业务部门审查同意后，质量控制总部质控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同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控审核意见予以落实和答复，质量控制总部根据项目组的落实和回复进行审核，并对底稿进行审核验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最终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公司质量控制总部委派质控审核人员赴项目现场，对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后，质控审核人员将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客户和项目组初步沟通，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落实审核意见，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质控审核人员反馈。质量控制总部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沟通情况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公司合规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合规检查，针对投资银行项目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项目组成员认真落实合规意见，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合规人员反馈。

### **2、内核办公室初审**

项目组在完成尽职调查、制作整理完毕项目内核申请材料并经质量控制审核和合规审查无异议后，将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内核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内核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 **3、召开问核会议**

内核项目问核会议的参会成员按照《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项目内核问核业务指引》的规定，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评审意见，并对是否同意将申请内核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进行投票表决。

#### **4、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办公室负责人在申请内核项目通过问核会议评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召集人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内核委员会按照《内核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内核委员会成员分别审议的基础上以会议表决形式对是否同意项目内核申请作出最终决定。

#### **5、根据内核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项目申请文件或备案材料，并报内核办公室审核验收。

###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21 层会议室召开了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内核会。内核会议在认真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认为护航科技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意将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证券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业务、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3.93 万元、27,873.62 万元、28,568.80 万元和 13,686.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50.87 万元、2,606.60 万元、2,437.62 万元和 2,165.72 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15,763.36 万元、20,415.44 万元、22,853.06 万元和 25,018.7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

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3.93 万元、27,873.62 万元、28,568.80 万元和 13,686.38 万；净利润分别为 3,450.87 万元、2,606.60 万元、2,437.62 万元和 2,165.7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2,853.06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047.5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 10,31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目前挂牌交易市值估计，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88.52 万元、2,064.8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50%、9.54%，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 经营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迅猛发展，数字技术创新日新月异，围绕云、物联网、数据资产等领域不断涌现出新的信息技术服务形态。我国经济的转型和发展以及新业态的出现带来了大量新的信息技术服务业机会，国家给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工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对 IT 服务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也逐步增多。如果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增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则可能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采购技术服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客户群体广泛，需求临时性波动比较大。为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员闲置成本，在业务量增加时，如发行人尚未完成对技术团队的完善和补充，会采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进行补充；同时，新业务领域的拓展，为提高交付效率或有效把控风险，发行人会向在该技术领域具备专长的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4,196.03 万元、2,487.79 万元、1,828.16 万元、831.5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90%、12.73%、9.20%、8.86%。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筛选、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覆盖采购全过程的关键节点控制程序，但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选择不当，或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保持良好合作，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服务质量，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4、服务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 IT 服务工程师团队和核心技术专家团队，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竞争力，将国家标准、行业实践、流程规范和前沿技术等有机结合，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技术。公司累计服务的客户覆盖互联网、生物医

药、金融电信、生产制造、交通能源等行业，其中主要客户的 IT 系统复杂、规模庞大，客户对 IT 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较高。IT 服务的效率、客户满意度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 IT 服务中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质量问题甚至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5、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IT 运维服务、软件开发等服务，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发生人员流失的情况，会额外增加公司员工招聘和员工培训的成本，延长业务团队磨合期，可能对 IT 服务的执行效率和管理效率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719.73 万元、12,588.37 万元、9,488.58 万元、9,553.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2%、45.16%、33.21%、69.81%，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或者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规模持续增加，甚至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净利润、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主要依托专业人才为公司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占比较大。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员工素质的普遍提升，人力成本也随之不断上涨。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业务收入水平和管理效率，控制人员成本，未来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本公司**

2020年10月，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证书编号GR20201100163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子公司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各子公司相应符合上述通知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推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IT系统规模及复杂程度日趋增长，监控数据量亦呈现出指数级增长态势，导致管理复杂度越来越高，IT运维需求随之加大。同时，业务的连续运行对IT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与持续性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研发新技术推进IT运维的智能化发展，已经成为行业迫切需要思考和面对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1,127.83万元、1,251.26万元、1,222.48万元和742.73万元。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出现偏差，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或服务开发和升级，或在产品或服务开发和升级的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此外，公司对于部分技术成果采取了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方式进行保护。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失密，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因核心人员流失或外界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一套适合现阶段业务的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数量、销售规模将不断增长，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协调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质量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 18,550 万元。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重要影响。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革新，以及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以及研发支出规模也将出现较快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的折旧摊销以及研发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股权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成立新持股比例为 27.89%，成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48.37%。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成立新所持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2.19%，成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 38.49%。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可能会导致其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进而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文件中选择的股票上市标准或其他终止发行情形视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上市标准。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标准，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并获得了《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一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证书。这些证书的获得，进一步证明了公司在服务质量方面的实力和承诺。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服务提升，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安全的服务。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并提升响应效率，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包括在上海、深圳、武汉、厦门等地设立 13 个分支机构，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以及多个国内主要城市，形成了相对广泛的区域覆盖能力。这些分支机构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为了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公司

在组织架构上设立了质控中心，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贯穿于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全方位内部质量控制。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专业化、高效化的人才队伍，运用标准化、规范化和自动化的手段，为客户 IT 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能够更加快速有效地解决潜在或突发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高标准、严要求来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致力于持续稳定的向客户交付高品质的 IT 服务，成为客户信赖的 IT 运营伙伴。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拓展，公司积累了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目前客户群体已覆盖互联网、生物医药、金融电信、生产制造、交通能源等多个行业，通过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不仅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声誉，也促进了发行人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同时，还为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得发行人在这些领域中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在拓展新的客户时更具备优势。

## **3、团队及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经验丰富、技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多数技术人员接受过 ITIL、PMP、信息安全体系等培训，具备丰富的交付经验。在长期的项目工作中，公司团队已经在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以及工作流程，提高了运营效率并降低了经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并逐步建立了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服务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各类创新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评价，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创新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 七、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

## 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护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首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护航科技本次发行，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于晓翠

保荐代表人：  
  
程树范

  
张善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方杰

内核负责人：  
  
史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毕劲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苏朝晖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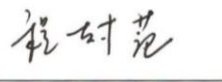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程树范、张善国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保荐代表人：

  
程树范

  
张善国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现授权程树范、张善国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保荐机构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程树范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已发行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张善国先生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曙光数创（872808）北交所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署日，程树范先生未担任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善国先生未担任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树范

程树范

张善国

张善国

